

附件：《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1	曾庆扬、 钟朝味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凤城街道松涛东二街 3 号金湖雅居 3 栋 2 层 02 号户外平台搭建铁棚。涉案铁棚沿房屋东侧外墙搭建，平面投影呈长条形，进深约 2.4 米，总长约 20.4 米，面积约 42.34 平方米。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p>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5 月 5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依法通过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限期拆除决定书》（清城凤城拆决〔2025〕2 号），要求当事人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当事人逾期未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本机关催告当事人：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在清远市清城区凤城街道松涛东二街 3 号金湖雅居 3 栋 2 层 02 号户外平台的铁棚。</p> <p>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强制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p>	清城凤城行催 〔2025〕6 号